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自願公告

2021年10月交付更新資料

於2021年11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創新者理想汽車（「理想汽車」或「本公司」）（納斯達克：LI；香港交易所：2015）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0月交付7,649輛理想ONE，同比增長107.2%。2021年前十個月，理想ONE總交付量已達62,919輛，理想ONE截至2021年10月31日累計交付量已達96,516輛。

「理想ONE僅用708天便實現十萬輛的生產下線，創國內造車新勢力最快單車型破10萬輛的紀錄。10月份理想ONE新增定單數量超過14,500單，我們正在和供應商全力合作恢復毫米波雷達的供應，盡可能地縮短用戶提車等待周期。」理想汽車聯合創始人兼總裁沈亞楠說。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在全國已有162家零售中心，覆蓋86個城市；售後維修中心及理想汽車授權钣噴中心223家，覆蓋165個城市。

關於理想汽車

理想汽車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創新者。本公司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智能電動汽車。通過產品、技術和業務模式的創新，本公司為家庭用戶提供安全、便捷、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在中國，理想汽車是成功將增程式電動汽車商業化的先驅。首款車型理想ONE是一款六座、中大型豪華電動SUV，配備增程系統和高端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本公司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理想ONE並於2021年5月發佈2021款理想ONE。本公司運用科技為用戶創造價值。本公司自主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其特有的增程系統，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以及智能汽車解決方案。除了理想ONE，本公司將推出更多車型（包括純電動汽車和增程式電動汽車）以擴展產品線，進而拓寬用戶群體。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http://ir.lixiang.com>。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1年11月1日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的「安全港」條文可能構成「前瞻性」聲明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諸如「將」、「預期」、「預計」、「目的」、「未來」、「有意」、「計劃」、「相信」、「估計」、「可能」等術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理想汽車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定期報告中、在其致股東的年報中，在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發表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不屬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理想汽車的信念、計劃及預期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許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內容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理想汽車的策略、未來業務發展以及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理想汽車的經營歷史有限；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的風險，理想汽車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及對客戶具吸引力汽車的能力；理想汽車產生正現金流及利潤的能力；產品缺陷或汽車未如預期的任何其他性能；理想汽車成功競爭的能力；理想汽車建立其品牌及承受負面宣傳的能力；理想汽車的汽車訂單被取消；理想汽車開發新車的能力；及消費者需求和政府獎勵、補貼或其他政府優惠政策的變化。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在理想汽車向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文件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本公告日期，而除適用法律要求外，理想汽車並不負有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